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6號

原告 順嘉石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順和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律師

被告 廖麗淑

訴訟代理人 劉秀真律師

追加被告 廖秀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訴字第45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廖麗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412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廖麗淑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3,137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9,4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被告廖麗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8,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先位聲明：被告廖

麗淑應給付原告705,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追加備位聲明：被告廖秀雯應給付原告705,999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伊與被告廖麗淑於民國110年6月23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合約書），約定由伊承攬門牌號碼臺東市○○○段000巷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大理石鋪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約定2,665,395元，已收取訂金80萬元（下稱系爭承攬契約）。伊於111年2月底進場施作系爭工程，並於同年4月22日完工，實作之工程項目加計訂金80萬元之營業稅稅金4萬元，被告廖麗淑應給付705,999元承攬報酬，先位依系爭承攬契約約定請求被告廖麗淑給付705,999元。倘認伊就系爭工程係與被告廖秀雯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廖秀雯承攬契約），則應由被告廖秀雯給付705,999元承攬報酬，備位依系爭廖秀雯承攬契約約定請求被告廖秀雯給付705,999元等語。

(二)並聲明：

1.先位聲明：

(1)被告廖麗淑應給付原告705,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備位聲明：

(1)被告廖秀雯應給付原告705,999元，及自民事準備書(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先位被告廖麗淑則以：其未於110年6月23日簽訂工程承攬合

約書，而是與訴外人黃焜林（下稱其名）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並依黃焜林之指示匯款80萬元予原告。嗣於同年10月29日，其與黃焜林解除契約後，原告拒絕返還80萬元，其因而與訴外人偉源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偉源公司）口頭約定，依石材報價實作實算施作系爭工程，其與原告未成立系爭承攬契約。縱其與原告成立系爭承攬契約，原告施工逾期且未完工驗收，自不得請求其給付報酬；縱系爭工程已完工，已施作部分亦多有嚴重瑕疵，其函催原告修補遭拒，而支出修補費用，主張與原告請求之承攬報酬全數抵銷，原告不得再向其請求承攬報酬等語置辯。

(二)備位被告廖秀雯則以：其未與原告就系爭工程成立系爭廖秀雯承攬契約；縱成立承攬契約，系爭工程亦未完工；縱已完工，已施作部分有瑕疵，以支出之修補費用主張抵銷，原告請求之承攬報酬已全數抵銷，不得再向其請求承攬報酬等語置辯。

(三)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12至13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一)系爭房屋於109年4月24日為被告廖麗淑及廖秀雯共有，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嗣於111年2月15日被告廖秀雯因贈與取得被告廖麗淑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

(二)黃焜林於110年6月22日以LINE傳送偉源公司報價單一紙，記載之客戶名稱為「七里坡室內裝潢設計有限公司」聯絡人為黃焜林就系爭工程之報價單（下稱偉源報價單）給被告廖麗淑。

(三)匯款日期110年6月24日，收款人為原告，匯款金額80萬元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記載匯款人為「廖秀雯，聯絡電話為0000000000」。

(四)黃焜林於110年10月29日以後停止參與系爭房屋之相關事務。

01 (五)於111年2月11日石材進場至系爭房屋，後續訴外人朱玩泰於
02 施作期間曾到現場並派員施作。

03 (六)被告於111年8月3日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原告改善系爭工
04 程。

05 (七)原告於111年8月9日以存證信函回覆被告，並請求給付所
06 餘工程款601,543元。

07 (八)被告於111年8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工程合
08 約，扣除已施作工程及另發包施作之總費用50萬元，將由工
09 程餘款支付等語。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與被告廖麗淑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12 1.原告主張於110年6月23日與被告廖麗淑成立系爭承攬契約，
13 並提出系爭承攬合約書（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訴字第1171
14 號卷【下稱雄院審訴卷】第17至19頁）為證。且被告廖麗淑
15 自陳：當時黃焜林交給我的，我有蓋印章寫住址、統編、電
16 話。原證一（即系爭承攬合約書）的影本的字跡看起來跟我的
17 字跡相同，印文也相同，但我要看到原本才可以確認是否
18 我寫的（見本院卷一第186頁），足徵被告廖麗淑確已親自
19 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首堪認定。

20 2.又證人黃焜林證稱：我從事餐飲，與被告廖麗淑是朋友，七
21 里坡設計公司是為了方便幫朋友介紹，沒有真的成立公司。
22 當初被告廖麗淑因為她房子要整建，叫我幫她介紹一些廠商
23 及設計房子。原告公司是我介紹被告廖麗淑，因為以設計公
24 司來講價格會比較低一點，我就陳述被告廖麗淑要的材質，
25 再向原告說明，原告再給我估價單，我再給被告廖麗淑，因
26 此偉源公司報價單的客戶名稱是「七里坡市內裝潢設計有限
27 公司」。至於原告為什麼提供的是偉源公司給的報價單，我
28 也不知道，我到開庭過程才知道有偉源公司。我看過系爭承
29 攬合約書，原告與被告廖麗淑談好要簽契約的時候，我不確
30 定是謝淑芬傳真給我，還是被告廖麗淑拿給我看，手寫的部分
31 應該是被告廖麗淑寫的，印章應該也是她蓋的。我看過工

01 程承攬合約書背面估價單，因為當初在協議價錢時我兩方都
02 有從中協調，所以很確定雙方協議的內容就是這一張估價
03 單。系爭承攬合約書原本應該是被告廖麗淑拿走的，我沒有
04 印象有經手把此份文件拿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0至2
05 77頁），可見原證一系爭承攬合約書附件包含報價單（下稱
06 原告報價單），且為被告廖麗淑親自簽署之工程承攬合約書
07 之影本，應堪認定。

08 3.觀諸系爭承攬合約書記載之內容，契約當事人為被告廖麗淑
09 及原告，工程標的為大理石，工程地點為系爭房屋，契約內
10 容就履約之權利義務為約定，就各項石材之品名、規格、數
11 量及金額，亦詳載於原告報價單，被告廖麗淑親自於系爭承
12 攬合約書客戶名稱廖麗淑處用印，並填寫住址、統編及電
13 話，實已為與原告成立契約之意思表示。輔以，被告廖麗淑
14 以匯款日期110年6月24日，收款人為原告，匯款金額80萬元
15 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傳票匯款給原告（不爭執事項(三)），與系
16 爭承攬契約第5條約定給付約定總價30%之訂金金額相符；
17 嗣系爭工程發生履行糾紛，被告廖麗淑於111年8月間以存證
18 信函催告承攬人履行或為終止系爭工程合約等通知（不爭執
19 事項(六)(八)），亦係以寄件人「廖麗淑」對相對人「順嘉石業
20 有限公司」為催告或通知，有存證信函二份在卷可參（見雄
21 院審訴卷第21至23、31頁），益徵被告廖麗淑確有履行系爭
22 承攬契約之真意。是以，原告與被告廖麗淑成立系爭承攬契
23 約，應堪認定。

24 4.至於被告廖麗淑辯稱與黃焜林為統包關係，係依黃焜林之指
25 示匯款80萬元予原告，及係以「廖秀雯」名義匯款，未與原
26 告成立系爭承攬契約云云。然查被告廖麗淑係因何原因關係
27 委由黃焜林傳達磋商及履約內容，及係因何原因關係由被告
28 廖秀雯作為訂金匯款人，乃被告廖麗淑與黃焜林、被告廖麗
29 淑與被告廖秀雯之內部關係，與系爭承攬契約之當事人認定
30 及契約效力均不生影響，被告廖麗淑前開所辯，難認有憑。

31 (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對被告廖麗淑尚有632,722元之承攬報

01 酬金額：

02 1.依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付款條件第2項約定，各單元施工完成
03 後，請單元全部款項。第7條工程內容約定，報價單之內容
04 為石材承包範圍（第1項）。請款金額以實作實算計（第2
05 項）。第8條工程追加約定，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兩造同
06 意後增加，由雙方議定其金額，並訂定附加合約。

07 2.經查：

08 (1)證人朱玩泰證稱：我是原告順嘉石業有限公司員工，在偉
09 源公司沒有擔任任何職務，兩家公司的負責人有親戚關
10 係。原告工程一部分會交由偉源公司承攬，如果客戶向原告
11 訂購地磚，偉源公司會參與地磚的裝設工程，但請款會
12 看是由哪一家公司與買方作合約，我是原告的業務經理，
13 所以要在適當時間在場知道進度有無問題。雄院審訴卷11
14 1年5月17日傳送給被告廖麗淑的請款單，是我重送的沒
15 錯，會傳偉源公司請款單，是原告公司會計人員打錯名
16 稱，應該是要以原告才對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6頁）。

17 (2)觀諸偉源報價單之品名、規格、數量、單價等內容，與系
18 爭承攬契約附件之原告報價單內容，除品項為「保護版」
19 及「地坪無縫美容」之數量不同，加計之金額有差異外，
20 其餘均相同，有二報價單在卷可查（見雄院審訴卷第19及
21 167頁），且證人黃焜林證稱其於110年6月22日提供給被
22 告之偉源報價單（見雄院審訴卷第169頁LINE對話紀
23 錄），不知道為什麼提供的是偉源公司給的報價單，到開
24 庭過程才知道有偉源公司等語，可見偉源報價單雖記載
25 「偉源企業有限公司」，然實際與被告廖麗淑洽談及締約
26 者為原告，而非偉源公司，可見偉源報價單記載「偉源企
27 業有限公司」應係誤植。又被告廖麗淑於110年6月23日與
28 原告締結系爭承攬契約後，未見有何另與偉源公司就系爭
29 工程洽談及締約之情事。嗣原告施作系爭工程期間，雖將
30 部分工程交由偉源公司承攬，然偉源公司僅為原告之履行
31 輔助人，非契約當事人，則原告員工朱玩泰於111年5月13

01 日、111年5月17日傳送以「偉源企業有限公司」為名之請
02 款單（見本院卷二第385頁，雄院審訴卷第179頁），朱玩
03 泰證稱係原告會計誤植乙情，應堪採信。是以，前開請款
04 單為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施作系爭工程，向被告請款所製
05 作之請款單，應堪認定。

06 (3)原告先後於111年5月13日、111年5月17日傳送請款單向被
07 告廖麗淑請款，觀諸111年5月17日傳送之請款單（下稱系
08 爭111年5月17日請款單）所載石材內容如「廚房地坪--千
09 層玉，琥珀金鋒」雖未記載於原告報價單，然被告廖麗淑
10 主張自行僱工修繕系爭工程瑕疵，所提出之金湖石材工程
11 合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91頁），記載就「1F廚
12 房地坪千層玉」施作破損美容、填縫，足徵系爭工程已有
13 依契約為工程追加之情形，應堪認定。又被告廖麗淑於系
14 爭111年5月17日請款單上手寫註記意見，包含品名「客廳
15 地坪--鑽石白玉」手寫記載「漏（一台階）」地板1.25
16 坪，數量「-7.03」，金額「-139546」，表格金額之空白
17 欄位處手寫記載「-3,000（代謝東奇叫車載沙）」，劃除
18 應收合計金額並手寫記載「（564,497元）」，有經註記
19 之111年5月17日請款單在卷可參（下稱系爭已註記請款
20 單，見雄院審訴卷第177頁），觀諸前開手寫記載內容，
21 就缺漏之位置、面積，應修正之數量、金額，其額外代墊
22 之費用，及「應收合計」項目之金額，均經被告廖麗淑註
23 記更正，「小計」項目之金額亦經塗色標示，可見被告廖
24 麗淑已逐一檢視各該項目及金額，倘上開記載中有未經合
25 意追加之工程、未施作之工程，或有數量及金額錯誤之記
26 載，被告廖麗淑理應會加以註記為更正，而其僅為前開手
27 寫記載內容，其餘部分均未修改，堪認未修改之其餘部
28 分，原告均依原契約約定及依追加工程內容施作，是以原
29 告主張已施作如系爭已註記請款單所載內容，已施作之單
30 元扣除已收訂金80萬元後，應收金額合計為564,497元，
31 尚非無憑。至於原告主張已施作如原告請款單（見雄院審

01 訴卷第33頁)逾系爭已註記請款單所載內容部分，為被告
02 廖麗淑所否認，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已實際施作，
03 則其請求被告廖麗淑給付該部分之承攬報酬，應屬無據。

04 (4)末查，系爭承攬契約已約定報價單品項「未稅」，有系爭
05 契約之原告報價單在卷可參(見雄院審訴卷第19頁)，故
06 系爭承攬契約金額未內含5%之營業稅，營業稅本質是消
07 費稅真正負擔者為最終消費者即被告廖麗淑，由營業人即
08 原告代收代付，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廖麗淑給付之承攬報酬
09 稅後金額為1,432,722元【計算式： $(800,000+564,497) \times$
10 $(1+5\%)=1,432,722$ 】，扣除已收訂金80萬元，尚得請求63
11 2,722元之承攬報酬。

12 (三)因系爭承攬工程瑕疵，被告得請求償還修補費用為503,310
13 元：

1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5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16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
17 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工作有瑕疵者，定
18 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
19 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
20 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
21 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
22 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民法第493條
23 第1、2項、第49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定作人於承
24 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
25 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
26 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
27 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
28 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或行使解除權而已，不得逕行拒絕
29 給付全部報酬(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736號、76年度
30 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被告廖麗淑抗辯原告施作之系爭工程有瑕疵，前於111年8

月3日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原告改善系爭工程。經原告於111年8月9日以存證信函回覆被告否認瑕疵，並請求給付所餘工程款601,543元。被告廖麗淑遂於111年8月1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工程合約，打除已施作工程及另發包施作之總費用50萬元，將由工程餘款支付等語（不爭執事項(六)、(七)、(八)），首堪認定。

3.嗣被告廖秀雯（代理人為被告廖麗淑）於111年8月31日委託臺東建築師公會，就系爭房屋之地面鋪設工程施工不良進行現況鑑定，申請鑑定範圍為系爭房屋1樓客廳、安親房及餐廳，及2樓起居室，並製作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雄院審訴卷第111至153頁）。經查：

(1)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結果：鑑定標的物之地板石材鋪貼工程施工不良一事，經現場勘查，現場可見之情形，分別為「石材色差」、「施工品質不良及石材破損」、「門檻石材平貼有高低差」、「石材黏著劑使用不當」為主之施工不良情形。（一）地板石材色差現象：因石材切割及鋪貼順序安排不當，導致同區域地板，石材有明顯的明暗色差，此屬廠商應注意而未注意之缺失。

（二）施工品質不良及石材破損：地板鋪貼之石材，多有破損及龜裂，且並未予以更換，直接鋪貼，或是用快乾膠修補黏貼所導致之泛黃痕跡。破損之石材乃於搬運途中及施工過程中所造成不同程度之破損。（三）門檻石材平貼有高低差：客廳、起居室等公共空間，到房間（臥室）之間，門的位置下方，有一黑色花崗石平面門檻，未鋪設平整，以致於該門檻內外兩處空間之地板完成面有高低差。（四）石材黏著劑使用不當：石材依其不同種類及性質，應選用不同之黏著劑，地板主要石材為白玉石，因不當之施工方式，造成接縫處的髒污現象。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雄院審訴卷第111至153頁）。

(2)鑑定報告書指出之瑕疵位置，均經黏貼顏色膠帶標註位

置後拍照，鑑定人就各照片逐一說明瑕疵情形，所附照片與描述之瑕疵情形一致。原告固否認系爭工程於111年4月底其退場未有前開瑕疵，並提出退場時拍攝之現場光碟，然經本院勘驗光碟內容，部分地面已鋪設保護板，未鋪設保護板部分，磁磚間有接縫、地面貼有顏色膠帶、地面白色地磚畫面左側顏色較深，畫面右側顏色較淺、地面與牆面間有接縫等情形，有勘驗筆錄及光碟影像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267至270、297至303頁），與鑑定報告書指出瑕疵照片之地面情形，未有顯然差異，原告亦未提出至111年8月31日有何造成地面瑕疵之事由，則前開鑑定報告書所附之現場照片，即為原告退場時已完成施作情形，堪以認定。

(3)鑑定報告書係由鑑定人黃斯聖建築師進行鑑定，鑑定標的為原告退場時就系爭工程已完成施作情形，鑑定依據為其專業能力及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鑑定手冊，故前開鑑定報告書所載之內容及鑑定結果應可採納。

4.承前所述，被告廖麗淑前於111年8月3日已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原告繼續施作系爭工程，經原告否認系爭工程有瑕疵而拒絕，被告廖麗淑得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自行修補，並向原告請求償還修補之必要費用。被告廖麗淑就鑑定報告書所載鑑定結果「石材色差」、「施工品質不良及石材破損」、「門檻石材平貼有高低差」、「石材黏著劑使用不當」之瑕疵，委託訴外人陳登貴（下稱其名）進行修補，修補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石材色差」即鑑定報告書照片編號11部分：

①證人陳登貴證稱：我一開始只有做電視牆，大門進去一樓右邊電視牆前面地板不同顏色的地方，地板已經鋪好了，但不同顏色。第二次去的時候，地板已經打除了，只有打除兩排不同顏色的，其他的都已經貼好了，就剩打除的部分及電視牆下面的檯面沒有貼。因為不同顏色的前後兩排沒有打除，不同顏色的是卡在

01 中間，原告已經沒有石材可換了，我那邊也沒有石材
02 可以換。後來原告朱經理（即朱玩泰）打電話給我，
03 因為原告的師傅罷工不願意做，叫我的師傅去打除其
04 餘前後兩排，該區要重做，及廚房的地板石材裂掉要
05 換，還有另外一部分是換一樓樓梯，所以原告匯16,0
06 00元給我，沒有包含一樓到三樓石材裂縫的處理。我
07 在111年5月2日是修雄院審訴卷編號11照片的位置，
08 地坪的金額是被告廖麗淑給付的，打除換成藍珍珠、
09 黑網石、阿波羅灰是因為原告無鑽石白玉的石材，我
10 也沒有相同石材可以更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9
11 頁），原告因就色差處地板未能提供相同石材替換，
12 而同意色差處及周圍地板打除更換為其他石材，且原
13 告已委由陳登貴打除周圍地板。嗣被告廖麗淑委託陳
14 登貴修繕色差處及周圍地板（共7.03坪）支出142,52
15 9元，有111年5月2日合約書、111年5月20日請款單及
16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
17 7、292頁），堪認即為修補前開瑕疵所需之費用。至
18 於原告辯稱給付給陳登貴之16,000元已包含全部之費
19 用云云，與前開證人陳登貴證述不符，且被告廖麗淑
20 為修補系爭工程已實際給付陳登貴相關費用，有請款
21 單、證明書、存款憑條及合約書等證物（見本院卷一
22 第287至292頁）在卷可參，而原告就其所辯未提出其
23 他證據以實其說，主張難認可採。

24 ②系爭已註記請款單扣除面積7.03坪之鑽石白玉費用總
25 計139,546元，被告廖麗淑就該施作部分未承攬報
26 酬，揆諸前旨，承攬人原告之給付縱有瑕疵，定作人
27 被告廖麗淑得請求償還修補費用，但不得逕行拒絕給
28 付報酬，就該部分報酬仍有給付義務，故該部分承攬
29 報酬與應償還之修補費用相互抵銷後，被告廖麗淑尚
30 得請求原告償還之修補費用為2,983元（計算式：14
31 2,529-139,546=2,983）。

01 (2)「施工品質不良及石材破損」、「門檻石材平貼有高低
02 差」、「石材黏著劑使用不當」：

03 ①關於1樓公共空間及左間房地坪即鑑定報告書照片編
04 號1至6、12、13、16部分：

05 證人陳登貴證稱：111年10月20日修繕之項目對照鑑
06 定報告書，除編號7、9、11不是外，編號8不確定，
07 其他都是。111年10月20日修繕1樓公共空間及左間房
08 地坪原均為鑽石白玉，打除換成尊爵灰，是因為一樓
09 石材施工有裂痕瑕疵，而且無法處理才要打除，而原
10 告無鑽石白玉的石材，我也沒有相同石材可以更換，
11 原告已經放5個月都沒有人去處理，所以被告廖麗淑
12 才找我來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41至343頁）。又被
13 告廖麗淑為修補前開瑕疵，已支出396,000元，有111
14 年11月20日合約書、請款單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
15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8、291頁），則修補前開
16 瑕疵所需之費用為396,000元，應堪認定。

17 ②2樓、3樓地坪白金石及2樓起居室地板高地落差，即
18 鑑定報告書照片編號7至10、14至15部分：

19 證人陳登貴證稱：111年10月20日修繕之項目對照鑑
20 定報告書，2樓、3樓地坪白金石，及1樓地坪千層玉
21 範圍，為鑑定報告書照片編號7、9。2樓編號8照片是
22 我在美容的時候處理的，高低差是我師傅去換的。石
23 材填縫是石材之間縫隙、石材與牆面之間，石材與牆
24 面間一般只要做完都要先填，只有石材之間的縫隙如
25 果是做美容才不填。填縫是統稱，無縫美容就是在石
26 材之間填縫之後再打磨，填完縫之後一定要打磨，要
27 先貼膠帶將縫隙填滿，等到膠乾了之後才打磨。合約
28 書中的3,000元只是填周邊而已，實際上我完工後的
29 請款單金額是215,149元。無縫美容、破裂美容、周
30 邊填縫部分，是原告不願意做，最後才交給我做。如
31 果沒有破裂會比較便宜，因為有破裂的話，要補到

01 平，本件真的是破的很多，很嚴重等語（見本院卷二
02 第342至345頁）。被告廖麗淑為修補前開瑕疵，支出
03 石材破損修補費用50,000元；就1樓廚房地坪千層玉
04 及3樓地坪白金石（均未經鑑定有瑕疵）進行地坪無
05 縫美容，就2樓地坪白金石進行地坪無縫美容、地坪
06 破裂美容及地坪周邊填縫，支出費用共215,149元，
07 有111年11月20日合約書、請款單2紙及合作金庫銀行
08 存款憑條2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87、288、291
09 頁）。觀諸系爭已註記請款單（見雄院審訴卷第177
10 頁）所載，1樓廚房地坪千層玉面積為3.12坪、3樓地
11 坪白金石面積為12.95坪，2樓地坪白金石面積為22.4
12 1坪，面積共38.48坪，與原告報價單相互比對，可見
13 未施作原告報價單所載品項「地坪無縫美容」單價2,
14 880元之項目，堪認此部分工程金額共110,822元（計
15 算式：38.48坪×2,880元/坪=110,822元，元以下四捨
16 五入）係交由陳登貴施作，非修補瑕疵所需費用，則
17 被告廖麗淑修補前開瑕疵所支出之費用為104,327元
18 （計算式：215,149元-110,822元=104,327元），應
19 堪認定。

20 5.準此，被告廖麗淑因原告施作系爭工程之瑕疵，得請求
21 原告償還之修補費用為2,983元、396,000元及104,327
22 元，合計為503,310元（計算式：2,983元+396,000元+1
23 04,327元=503,310元），堪以認定。

24 (四)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承攬報酬為632,722元，經依被告主
25 張以對原告之償還修補費用503,310元為抵銷後，請求被
26 告給付129,412元（計算式：632,722元-503,310元=129,4
27 12元）承攬報酬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金額，則難認有
28 憑。

29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廖麗淑給付承攬報酬，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12月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雄院審訴卷第53頁），故被告應自發生送達效力翌日即111年12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廖麗淑給付129,412元，及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予以論列，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徐 晶 純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吳明學